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报废机动车辆公告

按照国家商务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二〇一二年第12号令)和《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其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作废。请公告的机动车所有人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强制注销。机动车所有人如有异议,请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复核查询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黄标车:是指没有达到国I及以上

标准的汽油机动车和没有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的柴油机动车。黄标车申请补助流程:提前淘汰的黄标车,机动车所有人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并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1.河南省中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东路与新107交叉口向北3公里路路13603846868);2.郑州三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郭小寨村13592442826)];3.郑州市中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郑市郭店镇工业园区62502637)],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后,机动车所有人携带身份证明到联合服务窗口(金水路80号原外贸大楼1层120室,电话:66208659)填写相关资料,对于符合补贴标准的车辆,按照黄标车补贴标准予以补贴。

强制注销的大型车辆

Table with 17 columns of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s (VINs) for mandatory cancellation.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vehicle model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VINs in a grid format.